

衡阳湘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综合意见

2026 年 2 月 10 日，衡阳湘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衡阳湘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衡阳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会议另邀请了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甘溪镇明桥村（甘溪水轮泵水电站内）电杆车间和老镀锌车间，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473m²，主要设置办公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项目利用竹粉颗粒、聚丙烯颗粒为原料生产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完成了《衡阳湘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5〕27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底建成，同年 11 月开始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衡阳湘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5〕27 号）中要求验收的整体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和实际建设情况逐项核查，本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变更。环评要求设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实际设于成品仓库东侧；

(2)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变更。环评要求设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实际设于成品仓库东侧；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塔（1台，循环水量约54t/d）+循环水池（1座，容积约31.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甘溪水轮泵水电站现有化粪池（容积约12m³）处理后用作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

2、废气：上料、混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控制投料高度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片材挤出与热压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机功率7.5kw）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片材挤出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热压成型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面积约10m²），定期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安排了专人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2025年12月1日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同意意见。

7、排污许可证：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30424MAEMAUXN7R001X），有效期至2030年10月23日。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8-29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正常运营，营运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负荷约为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最大值为 2.4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74%。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建设了危废暂存间，且与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固体废物的委托处理处置协议。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约为 0.00395t/a，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0.412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工程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报告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背景由来，核实设备一览表；细化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位置变更的原因；

2、核实营运期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配比及暂存量；

3、列表给出所有环保构筑物（冷却水池、化粪池、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的规格、容积等参数；核实排气筒 DA001 的风量、内径、烟气温度等相关参数；

4、核实活性炭的更换频次、单次装填量，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过程；补充说明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废活性炭的原因及后续管理要求；

5、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说明，核实环保

投资明细；

6、完善附图、附件和现场照片；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标识标牌，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

4、加强员工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验收专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6年2月10日